附件

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评审小组对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工作，形成了自评复核报告。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粤办函〔2022〕276号)等相关精神，韶关市商务局（市口岸局）（下简称“市商务局”）对“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立项，并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方案获得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项目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159号）开展工作。2023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支持韶关市重点外贸企业的扩大进出口额，推动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企业出口风险，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

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40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400万元（其中，市本级112.47万元、转移支付至县（市、区）287.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支出273.28万元，此外，另有120.21万元已完成支付申请程序，支出率约98.37%[[1]](#footnote-0)。

二、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83.48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性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存在指标设置个性化不足、个别指标归类不当、个别指标目标值较低等问题。如质量指标“资金发放是否合规性”与时效指标“支出率”，属于共性的管理指标而非项目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外贸市场总体份额情况”，从考核目的上看为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而非数量指标，项目未设置应有的经济效益指标；又如满意度指标“受惠企业满意度”，目标值设为“80%”，目标值设置较低。

（二）自评表填写客观性不足

项目未能结合实际情况填写自评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资金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一栏填写有误。项目单位填写实际支出金额共400万元，其中市本级112.47万元，转移支付至县（市、区）287.53万元。而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2023年市本级未有实际支出；县（市、区）实际支出273.28万元，此外，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县（市、区）已完成支付申请的金额共7.74万元。项目填写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四、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约束与引导作用。

一是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与对指标类型的理解，相应地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建议质量指标“资金发放是否合规性”修改为“资金发放准确性”，目标值可设为“100%或未发生错发、漏发、误发等情况”；时效指标“支出率”可修改为“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xx年xx月xx日前”，或修改为“第三方审核完成时间”目标值为“xx个月/工作日内完成”。

二是进一步分析项目绩效指标的含义，正确设置绩效指标类型。建议数量指标“外贸市场总体份额情况”调整为经济效益指标。

三是结合项目内容、工作预判或工作计划以及其他相似项目完成情况等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目标值。建议满意度指标“受惠企业满意度”的目标值修改为“≥90%”。

（二）结合实际填写自评材料

建议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仔细梳理项目完成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完成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等编写工作。同时，建议单位在绩效自评环节形成内部交叉审核机制，如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交叉检查、财务科室交叉自查等，注重核查自评材料内容、核对实际完成情况与自评填写内容，确保自评材料完整性，保障自评信息真实性与一致性。

附件：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1. 本次评价中支出率=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考虑到资金紧张等客观因素影响，支付额包含实际支出金额与完成支付申请程序金额两部分。 [↑](#footnote-ref-0)